证券代码: 002553

证券简称: 南方精工

公告编号: 2024-013

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23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,032,836.11元,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7,281,345.76元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,按照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,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40.532.823.36元。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《公司章程》,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,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(含税)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 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



案》,该分配方案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,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,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(2023年修订)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(2023-2025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该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,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 合理诉求,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,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 不利影响,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- 3、在本预案披露前,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,未发现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。
- 4、相关风险提示: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,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本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- 5、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: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,公司将持续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要求,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制定2024年具体的中期现金分红方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

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